

#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博住建函〔2021〕390号

##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 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

各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为加强我县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监管，进一步规范工程质量检测行为，充分发挥检测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有效防止虚假检测对工程质量安全的严重危害，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提升建筑工程质量水平，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规范检测市场秩序，加强检测机构准入条件核查

在我县辖区内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机构，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省或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和省或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原质量技术监督

监督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并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二)在惠州市辖区内有固定的办公地点,有检测实验室和具备现场检测的仪器及设备。

(三)已按规定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并接入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

(四)具备满足检测活动的持证上岗检测人员,并将检测人员录入惠州市检测监管平台,现场检测人员信息应与录入平台的人员信息相符。

(五)在博罗县住建局建筑市场股进行企业信息登记。

## **二、加强委托管理,规范检测委托行为**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见证取样送检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建筑节能、环境质量等检测业务,应当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委托事项,应当符合下列程序和要求:

(一)建设单位作为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应当履行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首要责任,组织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制定检测方案,确定检测项目的部位、数量、方法等情况,并经其他责任单位确认后,在签订检测合同之前,报送工程质监站登记备案。

(二)建设单位要以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或工程实际要求进行委托检测,并签订检测合同,按合同的约定足额支付检测费用;签订的检测合同应当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2011)要求,并应在开展检测业务前

将检测合同（委托书）报送质监站登记。

（三）检测单位要按照建设单位组织制定的检测方案，编制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技术方案，经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质监站登记。检测技术方案须包括检测依据、检测项目、检测数量、检测项目部人员配置表及人员名册、上岗证书编号、检测主要仪器设备配置表等。检测技术方案未经质监站登记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作为工程项目质量验收技术资料。

（四）同一单位工程中同一检测项目相同检测方法的业务只能委托1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需要进行验证对比检测的，可以委托第二家检测机构）。

（五）严禁建设单位违规将检测业务委托给不具备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的检测机构，或恶意压低检测费用、压缩合理检测时间，与检测机构签订阴阳合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减少检测数量、降低检测标准等行为。

（六）检测单位超出技术能力和资质范围检测，见证取样送检单位在取样、制样、养护、送检或试验过程中弄虚作假、篡改数据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涉及的检测内容委托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重新检测。已无法还原抽样检测的，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对相应部位进行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涉及使用功能的，应当对相应部位进行实体检测。

### **三、规范见证取样及送检管理，确保样品真实有效**

（一）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取样、制样、标识、封样、送检，取样数量和方法符合相应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取样送检的样品质量特性必须能够代表相应构件部位的质量特性。

(二)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见证试样(件)的取样、制样、标识、封样、送检等过程进行见证,做好见证记录,并对见证试样(件)的代表性、规范性、真实性负监理责任;对检测不合格的样品,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技术处理,质量控制资料形成闭环。

(三) 严禁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监理单位及检测机构在取样、制样、养护、送检和试验过程中弄虚作假;严禁施工单位串通监理单位和检测机构在取样、制样、养护、送检和试验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指使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代做、代养、代送混凝土试件。

(四) 取样人员和见证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并分别由施工和监理(建设)单位进行授权。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应当将取样人员、见证人员有关信息书面告知质监站和检测机构,人员变更的,及时履行变更告知手续。取样人员和见证人员应当共同将试样(件)送检,并对取样的规范性和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

#### **四、规范检测行为,确保检测成果真实有效**

(一) 检测机构应当按规定建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并与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连接,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检测机构没有与市监管平台连接或平台连接切断后承揽检测业务的,检测报告不能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技术资料。

(二) 严格实行检测开工告知制度。检测机构应当在实施检测前至少提前一天,将检测项目名称、项目地点、检测内容、联系人等信息告知质监站。

(三) 现场检测人员、设备、检测项目和数量应与备案的检测技术方案一致。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因素需要改变检测方法或数量等，应经各质量责任主体确定，并书面报告给质监站后方可实施检测。

(四) 检测机构应当实现钢筋、混凝土、水泥、砖砌体等材料的力学性能指标，地基平板载荷试验、基桩静载试验、基础锚杆抗拔试验以及高、低应变检测试验等现场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市检测监管平台，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检测报告及时出具。

(五) 检测单位在打印检测报告前，检测报告的内容应当传输至市检测监管平台，在获取监管平台唯一的标识码后，方可打印输出质量检测报告。

(六)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 CMA 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七) 出具检测报告后，检测机构应按规定的时限将检测报告提交委托单位。检测报告经工程监理单位确认后，由施工单位归档，作为工程验收质量技术资料。

(八) 检测单位应严格执行检测不合格的项目实时报送制度，凡涉及结构安全质量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应于当日向质监站报告；其它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单独建立不合格项目台账，每周一将上一周不合格情况书面报送至质监站。

(九) 严禁检测机构以降低工作质量、出借或挂靠检测资质证书、转包检测业务、超资质检测、明显低于成本价格进行恶意低价竞争等不正当方式承揽检测业务，扰乱检测市场秩序；严禁

检测机构违反规定的检测程序、方法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更改检测数据、结论，未经检测直接出具报告等违法行为。

## 五、加强监管，确保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一）县住建局将加大检测业务的监管力度，成立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检查工作组，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各种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检测机构的市场准入条件、执行检测技术标准、检测行为等情况。

（二）质监站要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加强站内检测监管的制度建设，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对检测方案、合同等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并严格监督落实到位；要以问题为导向，采取差异化监管方式，加强对检测行为的监督力度。重点监督检查如下的内容：

1. 抽查检测单位是否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检测单位是否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检测业务。

2. 检查检测方案和检测合同是否及时到质监站登记，现场检测人员、检测设备、检测方法与数量是否与检测方案一致；是否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检测、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3. 查验检测原始记录是否连续编号，是否存在抽撤和涂改，签字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现场检测影像资料（能反映现场检测时间、人员、设备、现场特征、标志物等的影像、图片）是否齐全。

4. 检测数据是否实时上传至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是否按规定建立检测事项台账，并将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的

情况及时报告质监站。

5.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组织人员对检测过程进行旁站；验收检测报告是否经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进行确认后，由施工单位归档，作为工程质量验收技术资料。

## 六、其他工作要求

（一）加大惩处力度。对签署阴阳检测合同、以明显低于成本价格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承揽检测业务的，将相应的工程项目和检测机构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转包检测业务、转让资质证书、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监督机构要及时查证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处罚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要按有关法律法规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二）加强廉政建设。监督人员应当依法、公正开展监督工作，严格执行廉政建设规定，不得非法干涉检测市场行为、插手检测市场活动。监督人员存在明示或暗示推荐检测机构、选择性执法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按规定追责问责，涉及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检测技术标准规范，及时出具检测报告，不弄虚作假和扰乱检测市场秩序。

（三）切实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文件精神。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建筑材料见证取样送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和建筑环境等实体质量检测业务必须按规定由建设单位委托并签订检测合同；见证取样送检费用包含在工程造价内的，由建设单位、施工

单位和检测单位签订三方协议，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施工单位按协议支付检测费用。

（四）2020年6月1后开工的工程，主体结构、使用功能等工程实体质量第三方检测业务，检测报告的数据内容未按规定传输至惠州市检测监管平台，在获取监管平台唯一的标识码后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一律不能作为工程质量验收技术资料。

（五）发文之日起，工程质量检测实行检测方案、检测合同和检测技术方案登记制度。检测方案、检测合同和检测技术方案未到质监站进行登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作为工程质量验收技术资料。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21日

